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35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42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進成犯竊盜罪，免刑。

事 實

一、陳進成於民國113年3月28日7時25分許，在屏東縣○○鄉○○○○00號紀玉香住處門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紀玉香所有，以綠色網袋、白色尼龍繩網綁之回收鋁罐1袋（重量約13公斤，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75元），即行離去。嗣陳進成持該等鋁罐前去屏東縣○○鄉○○000號鍾任秋所經營之資源回收場變賣時，因鍾任秋察覺有異，不同意收購，陳進成遂將該等鋁罐置於現場，即行離去，鍾任秋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嗣該等鋁罐已返還予紀玉香）。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陳進成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6頁，本院卷第73至7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紀玉香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15至17頁）、證人即報案人鍾任秋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7至9頁）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2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01 場照片6張、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9至2
02 3、27至35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3 以採信。又依證人鍾任秋於警詢時證稱：該袋鋁罐重量大概
04 13公斤，價值約375元，我覺得很可疑所以沒有給被告錢等
05 語（見警卷第8頁），證人紀玉香對此亦稱沒有意見（見警
06 卷第16頁），爰於事實欄補充。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07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0 (二)按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
11 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2
12 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所犯，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固
13 於法不合，惟被告僅徒手竊取回收鋁罐1袋，價值約375元，
14 價值非高，且被告因鍾任秋拒絕收購而未變賣成功，該等鋁
15 罐又經返還予被害人，有物品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警卷
16 第25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填補，情節非重；又被告領有
17 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因無親人照顧、四處遊蕩，又經診斷
18 患有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症，於103年底即為警方護送至
19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長期安置迄今，據被告自述於卷
20 （見本院卷第74頁），有該院113年9月25日（一一三）迦字
21 第113422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佐（見
22 本院卷第77至95頁），可知被告生活已失所依，又長期患有
23 精神疾病，現未痊癒，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
24 好，已認知行為之錯誤，又依被告前案紀錄表，此前並無其
25 它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案發後亦未見有其它竊盜行為
26 （見本院卷第83頁），素行尚佳，被害人亦於警詢稱：不用
27 提告，東西有拿回來就好等語（見警卷第17頁），及被告於
28 警詢及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
29 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本院卷第75頁），本院認被告情堪
30 憫恕，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
31 第61條第2款之規定免除其刑。

01 三、沒收

02 被告所竊取之回收鋁罐1袋，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該物
03 已返還予被害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61條第
06 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7 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沈君融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